

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承诺书

我单位 正安县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，组织开展正安县第一中学雅实苑空气能热水系统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采购活动。本项目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。

目前，本项目已顺利完成评审工作，我单位承诺按以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。

1. 评标结束后 **5 个工作日内** 确定中标人，并且在 **2 个工作日内**，公告中标结果。
2. 采购人应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**30 日**（因中标人的原因可延长到 **30 日**）内，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。
3. 合同签订后 **1 个工作日内** 进行合同公告。
4.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自收到供应商发票 **5 个工作日内** 将资金拨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单位盖章）：

单位经办人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汪涛